



“三端”协同发力 推动“事心双解”

锡林郭勒盟推深做实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工作

本报记者●吴树臣

锡林郭勒盟委政法委深入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“1+4”方案》,聚焦前端治理、中端发力、末端攻坚“三环节”,通过“前、中、后”三端协同发力,持续推深做实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工作,并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今年以来,全盟共受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712件,办结710件,办结率99.5%。

前端治理: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筑牢矛盾化解第一道防线。锡盟盟委政法委牢固树立和践行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的新时代司法理念,着力提升前端治理效能。一是前端化解矛盾纠纷。依托全盟13个旗县级和79个苏木乡镇(街道)级综治中心,对适用调解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,就地开展调解。目前,已导入综治中心协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

319件,办结105件。二是前端排查矛盾风险。通过深化“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,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593件,化解率达99.37%,最大程度将矛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中端发力:优化运转机制,把好受理办理初始关。锡盟盟委政法委积极优化涉诉信访事项处理的受理初始关,确保运转规范高效。通过健全工作台账,对信访人以来信、来访以及上级部门转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全部登记,建立中央巡视移交、涉法涉诉进京访、涉法涉诉信访台账等“三本”台账,做到要点完善、底数清晰、办理主体和期限明确。通过规范转办流程,对转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,及时进行分流,精准转办至属地和责任单位,并按照办理流程节点和

期限全程跟踪督办,办结后及时反馈,形成工作闭环管理。中央巡视组巡视期间,形成了锡盟委政法委分流转办、盟直政法单位统一核查办理、盟旗两级政法单位合力化解的协同联动工作格局,有效提升了办理质效。

末端攻坚:整合聚力破解难题,推动“事心双解”。锡盟盟委政法系统坚持“有解思维”,努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在法治轨道上实现“事心双解”。按照“五化”“四到位”要求,严格落实诉访分离,细化明确导入司法程序的标准与路径,全面梳理“正在法律程序”和“依法终结”的信访事项,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规范高效办理。制发《盟委政法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方案》,盟委政法委班子成员分别包联全盟13个旗县市区和21件疑难复杂案件,严格落实“五包”要求,一案一策

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。通过建立“双向”沟通机制及制发《锡林郭勒盟涉法涉诉信访事项“双向”通报机制实施办法》,不断畅通政法单位与信访部门的沟通渠道,进一步压实释法说理、协调稳控责任落实。在宣传引导方面,深入开展“大走访、大宣传、大化解”工作,盟委政法委分管领导带队赴信访量大的旗县进行走访调研,并制发《关于认真开展好涉法涉诉大走访工作的通知》。截至目前,盟委已走访涉法涉诉信访人296人(件)次,已办结236件,化解202件。

通过在前端、中端、末端三个环节的系统施策、精准发力,锡林郭勒盟有效破解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难题,探索形成了符合地区实际的法治化路径,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、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:

优化法治化营商“软环境” 提升高质量发展“硬实力”

2025年以来,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,聚焦诉讼全流程提质增效,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。

鄂尔多斯市市两级法院深度融入基层治理,选派149名干警入驻综治中心,设立“一窗通办”诉讼服务功能区,集成司法确认、诉前保全、诉调对接等职能,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。配合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创新研发“暖城e治”平台,在全区率先实现法院与司法部门解纷系统互联互通,推动矛盾纠纷“一网通办”。

此外,通过深化繁简分流,加大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适用力度,提升商事案件审理效率;强化财产保全机制,以保促调、以保促执,助力企业纾困解难;推行人工智能辅助审判、无纸化办案等智慧司法举措,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。

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深入开展“一审案件质量提升攻坚行动”,深化类案示范、判后答疑等机制,确保裁判标准统一。依法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突出违法犯罪“1+6”行动,依法打击6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。

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“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、同保护”格局,设立全市首个“知识产权法院保护联系点”,助力科技创新。通过深化“法优暖城”营商环境品牌建设,妥善审理涉企纠纷,激发民营经济活力。同时,加强“呼包鄂乌”司法公信联盟协作机制,推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,为诚信经营保驾护航。

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工程,强化执行联动,依托“法院+公安”协作机制,严厉打击拒

执犯罪,截至8月31日,共执结案件2.51万件,执行到位金额146.61亿元。创新“预交叉执行”“终本案件动态管理”等模式,有力提升执行效率;优化案款发放流程,通过“一案一账户”系统将发放周期压缩至8个工作日,切实保障胜诉权益。

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坚持涉诉信访法治化路径,落实院领导包联旗区接访制度,确保“有信必复”,2025年以来,信访答复率超95%。开展“党建引领志愿揭榜”行动,党员干部带头化解矛盾纠纷,促进案结事了人和;以“立调审执访”全链条优化为抓手,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,为打造“暖城”鄂尔多斯贡献司法力量。

下一步,鄂尔多斯市两级法院将持续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,以更实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,以更高水平司法护航新征程。

(高霞)

发放司法救助金 扶危济困暖人心

乌海讯“这笔救助金来得太及时了,不仅缓解了我们老两口的看病压力,更让我们感受到了检察院的关怀。”在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检察院的接待室内,被害人李某紧紧握着办案检察人员的手,眼眶湿润地表达着感激之情。这温暖的一幕,源于该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件,以及之后的司法救助举措。

近日,海南区检察院检察长孙文华承办了一起诈骗案件。该案中,被害人李某被骗取31万余元,经济损失巨大,且仅追回部分钱款。经了解,被害人家庭经济状况原本拮据,此次被骗更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。为此,承办人将线索移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,告知被害人有权申请国家司法救助。在被害人提交申请后,孙文华亲自接访,耐心倾听其诉求和实际困难。经严格审查,确认被害人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。该院迅速启动救助程序,最终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。该笔救助金虽然无法完全弥补其全部损失,但有效缓解了被害家庭的燃眉之急,传递了司法温度。被害人对检察长亲自接访、检察机关雪中送炭的温暖关怀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“1万元救助金虽然不能完全弥补李某的经济损失,但却能解她的燃眉之急,让她在困境中看到希望。”孙文华表示,司法救助不仅是一项法律程序,更是检察机关践行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司法理念的具体体现。在刑事案件中,被害人往往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,部分被害人因遭受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,生活陷入困境,此时的司法救助,既是对被害人的经济帮扶,更是对其心灵的慰藉,能够有效修复社会关系,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。

此举是海南区检察院深化落实“检察为民”宗旨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具体体现。检察长带头办理案件并关注民生难题,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了司法救助制度与办案环节的深度融合,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,让受害人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与正义。

(谢吉涛)

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

持续深化“伊检·益路行”公益诉讼品牌建设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机制创新为引领,以协同治理为抓手,持续深化“伊检·益路行”公益诉讼品牌建设,不仅在案件数量和领域上实现稳步增长与拓展,更在提升办案质效、凝聚保护合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,形成了一系列可推广、可借鉴的亮点经验。

跨区域协作守护生态安全成为突出亮点。该院积极落实与陕西省神木市检察机关共同会签的《蒙陕两地区域交界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》,通过联合巡河等务实举措,协同筑牢交界地区生态屏障,保障河流域行洪安全,织密蒙陕检察“监督网”,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注入了坚实检察力量。在案件办理中,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、实地勘查等现代化调查手段,精准识别问题、固

化证据,切实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与实效,有力推动了河道管护与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同时,该院搭建公开监督“连心桥”,常态化开展黄河生态保护案件公开听证、修复成效展示等活动,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、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参与跟踪回访与评查评议,将案件办理过程转化为生动直观的法治公开课,有效激发公众的环保意识,汇聚起多方协同、社会共治的强大合力。

在机制创新方面,该院积极推行“观察员+网格员+公益诉讼”线索摸排新模式,有力延伸了法律监督触角。通过在社区、嘎查(村)招募热心公益人士担任“公益观察员”,并创新引入外卖骑手成为“公益志愿者”,经过专业培训后,外卖骑手承担线索发现、政策宣传与整改反馈等工作,实现从检察机关“单打独

斗”到社会力量“系统治理”的转变,极大拓展了案件线索来源,提升了公益诉讼的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此外,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还紧扣时间节点开展精准普法。清明节期间,组织开展“文明祭扫防山火公益诉讼来守护”主题宣传活动,并对殡葬服务行业开展专项监督,规范市场行为;在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期间,推出“公益诉讼助力守护‘她’权益”主题宣传活动,着力增强妇女群体的依法维权意识。通过举办各类活动既普及了法律知识,又彰显了公益诉讼在社会治理中的守护作用,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下一步,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继续深化“伊检·益路行”公益诉讼品牌建设,完善协同共治机制,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为法治伊金霍洛建设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。

(杨燕)